

玉屏侗族自治县新店镇老寨村山泉水建设
项目（第二期）
（政府采购）

谈判文件

招标编号：GZJA-[2022]-YP1028

招标人：玉屏侗族自治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单位：贵州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玉屏侗族自治县新店镇人民政府关于玉屏侗族自治县新店镇老寨村山泉水建设项目（第二期）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玉屏侗族自治县新店镇老寨村山泉水建设项目（第二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 9 时：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JA-[2022]-YP1028

项目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新店镇老寨村山泉水建设项目（第二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69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6900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购买水处理系统 1 套、新修管理房（292.16m²，高 8.25m）及相关配套设施。（详见磋商文件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须提供 2021 或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及 2021 或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可提供银行汇划单、银行基本帐户季末对账单（近三个月）等相关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0〕46 号、黔财采〔2014〕15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4〕68 号、财库〔2022〕19 号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元）：0 元/套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9 点 30 分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电子文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系统提交；

本项目可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壹万柒仟元整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前

开户银行及帐号

保证金收款单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保证金银行账号：0609001900000115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玉屏县新店镇

传真：/

联系人：杨波

联系方式：18212488847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花果园国际金融街 3 号 11 楼 1113 号

传真：/

联系人：谭燕岭

联系方式：15688030895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确认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请各位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来开标现场或以不见面开标两种形式参与开标，如选择现场开标的投标人需携带 CA 锁；选择不见面开标形式的应注意：

- 1、投标单位应注意签到截止时间；
- 2、开标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若投标人设备不满足要求，也可到本项目交易中心现场）；
- 3、投标人应保证使用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解密时，网络稳定；
- 4、投标人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其余远程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
- 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提出；开、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结果确认。本项目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如中标，应提供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纸质投标文件）。

三、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四、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五、对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

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打印回执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 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谈判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
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新店镇老寨村山泉水建设项目（第二期） 采购人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玉屏县新店镇 项目内容：购买水处理系统 1 套、新修管理房（292.16m ² ，高 8.25m）及相关配套设施（详见工程量清单）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服务标准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GZJA-[2022]-YP1028 项目序列号：GZJA-[2022]-YP1028 财政审核控制价（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1690000.00 元人民币（谈判首次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三章《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 条，以及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谈判邀请。 本项目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如中标，应提供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纸质投标文件）。
5	12	谈判保证金：响应文件应附有人民币 <u>17000.00</u> 元整的谈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账户支付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第一种：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 第二种：采用电子保函提交，请于项目开标时间三天之前申请保函。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具体方式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但须确保在投标保证金规定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金缴纳无效的风险。 为方便谈判保证金的收、退结算，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随机码，谈判保证金缴交凭证请随同响应文件同时送达。（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壹万柒仟元整人民币（¥17000.00 元） 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保证金收款单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保证金银行账号：0609001900000115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zx.trs.gov.cn）相关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程序严格执行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相关规定办理。 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为准，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或者到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无效标处理。 一、电子保函： 1、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有效降低投标人负担，改进和完善投标担保机制，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可自主选择在省、市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开具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 2、请投标人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3、操作申请方式 （1）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0851-85971629 电子保函登陆：http://103.3.152.89:8081/jr/none/guarantee.do （2）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
--	--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1757828 电子保函登陆：http://222.87.41.199/TPBidder_TR/login.aspx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10 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注：谈判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帐，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		<u>谈判规则、评审标准：最低评标价法</u> <u>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u>
7	22.4	谈判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u>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代理服务 8000.00 元。</u>
8	22.5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www.jyzx.tr.s.gov.cn）“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9	2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电子版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 （1）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企业制作该项目投标文件（造价人员除外）的 CA 印章签章。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10	22.6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壹份（此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 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 TRFTF 格式）光盘或 U 盘，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4）投标人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
----	------	--

11	22.7	电子文件的递交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3) 投标单位开标现场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nTRTF）光盘或 U 盘壹份，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现场备用。 (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网址：http://222.87.41.199/TPBidder_TR/Pages/FrameAll.aspx?lt= (5)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U 盘为备用 (6) 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前往<u>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现场开标</u>，<u>本项目也可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本章节 14）</u>。 (7)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递交及上传，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的责任。 装订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即可。 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
----	------	---

12	22.8	电子招标的应急措施 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或出现其他软件专业人员不能现场处理的技术性问题时，交易中心应协助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2、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暂停开标。并在监督人监督下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唱标。 3、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管部门确认后，改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4、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确认后，在本市抽取专家，按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继续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5、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6、对纸质投标文件没有要求的，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确认后，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 7、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3	23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备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招标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明显文字错误，以及因工程量导入时小数点后数字产生偏差的除外）。 3、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14	因本项目可以使用<u>远程不见面开标</u>模式参与开标，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招标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2、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4、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u>不见面开标系统</u>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u>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u>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u>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u>，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u>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u>（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400998000 或 0856-3960513。

15	因当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多点散发，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各投标人（供应商）须严格遵守 贵州省、铜仁市、各区（县）最新疫情防控要求，落实相应管控措施。进入交易场所，自觉出示“健康码”“行程码”，接受体温检测，按要求如实填写《个人防疫情况承诺书》。其中省外来（返）黔健康码行程码均正常的人员。须携带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使用“贵州健康码”进行个人健康申报，并在到达居住地后 24 小时—48 小时内到就近采样点进行 1 次 核酸检测。抵黔后履行好个人防疫责任，做好自我健康监测，主动配合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对违反疫情防控规定造成疫情传播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行程码带星号和 14 天内有本土阳性感染者报告地所在地级市（直辖市为区）来（返）黔人员。抵黔后，您须在 5 天内完成 3 次核酸检测（即第 1 天开展第 1 次，间隔 24 小时后开展第 2 次，第 5 天开展第 3 次），并在 12 小时内主动向居住地或酒店所在社区（村居）进行报备。其中，第 1 次核酸检测需在首站地交通场站进行采样，如携带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完成采样后可“两点一线”返回居住地或酒店等待结果；未携带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完成采样后需就地等待核酸检测结果，结果未出之前不得流动。第 1 次结果阴性后，您的活动仅限于在交通场站、工作场所、居住地或酒店、核酸检测机构之间“点对点”流动，不得进入人员密集场所或参加聚集性活动，避免乘坐地铁、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同时要规范佩戴好口罩，减少与他人接触，保持安全社交距离，不得参加会议活动（含培训班）。如 5 天内 3 次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您可以有序流动了，但仍需持续做好自我防护和健康监测。一旦出现发热、咳嗽、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鼻塞、肌肉酸痛、结膜充血、气促、呼吸困难、呕吐、腹泻、腹痛等不适症状，须立即佩戴口罩前往就近发热门诊就诊，并如实告知个人旅居史、活动史和接触史；就诊过程中，请全程做好个人防护，避免乘坐地铁、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待排除新冠病毒感染可能性后，方可有序流动。开标时，为进一步降低疫情传播风险，现场开标项目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保持开标现场室内通风，开标过程中所有人员全程正确佩戴口罩。
----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谈判小组判断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 号	章	条 款 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第 3 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			谈判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谈判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谈判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及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资质证书复印件 。
3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谈判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6）、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	...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3.8	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谈判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响应； （5）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谈判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8）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	二	11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二	12 .5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取消其谈判资格。
5	二	17 .3 .2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6	二	17 .3 .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谈判保证金未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响应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7	二	19 .2	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8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文件中列明的合格谈判方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以无效谈判论。
9	三	1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谈判供应商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谈判规则、方法评分办法及步骤

一．评审原则、方法

1. 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的法规、规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及评审；

2. 谈判小组按照规定只对资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对用户要求内容作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

5. 评审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以最低评标价的供应商为供应商。

二、评审步骤

1. 第一阶段：谈判小组对每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

2. 第二阶段：谈判小组按随机产生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主要是对报价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 第三阶段：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包括最终澄清方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

4. 第四阶段：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并根据评审办法从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中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出具谈判结果评审报告；

5.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6.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谈判，以无效响应处理。

三．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供应商；

2. 如果供应商不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依法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一成交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采购及采取其它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受影响的供应

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采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谈判和报价。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谈判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 联合体参与谈判响应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u>（90%）</u>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table><tr><th colspan="5">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th></tr><tr><td colspan="5">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_____</td></tr><tr><td colspan="5">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d></tr><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制造商</th><th>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th><th>报价（元）</th></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td><td></td></tr><tr><td colspan="4">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td><td></td></tr><tr><td colspan="4">评审价格 C= <u>（0.9）</u> *A+B-A</td><td></td></tr></table>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_____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u> *A+B-A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_____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u> *A+B-A																																																									
6	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与谈判响应时须对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谈判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谈判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谈判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采购政策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
--

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三、提醒事项：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注：招标文件正文中如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谈判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货物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交易中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谈判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服务的，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谈判响应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6）、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备消防器材及设备生产或销售。

3.2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 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谈判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若接受联合体谈判,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谈判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谈判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 谈判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响应。

3.7 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谈判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响应;

(5)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谈判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 (8)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
- (1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16)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17)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18)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谈判费用

- 4.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 5.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谈判响应供应商承担。

二、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7.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谈判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谈判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谈判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9.2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的价格，采购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以“开标一览表”所报价格为依据；

9.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4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谈判小组：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限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职人员或委托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贵州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共三人组成。竞争性谈判内容：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竞选人中根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现场提出问题，由竞选人代表做现场阐述，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竞选人结合本企业的经营情况、自身实力、企业发展策略、踏勘现场的实际情况以及市场行情和比选文件的要求自主进行报价。竞选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第二次报价现场用 CA 锁报价填写。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下列部分

- 10.1 谈判响应声明函
- 10.2 报价一览表
- 10.3 谈判分项报价表
- 10.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0.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0.7 资格声明及文件
- 10.8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10.9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11. 谈判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期之日起开始生效，在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谈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谈判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谈判保证金。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谈判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谈判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12.5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谈判响应；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 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9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包封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袋口密封处必须加盖骑缝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的字样。请将响应文件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2 响应文件应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谈判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谈判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谈判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3.9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谈判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官方网站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4.2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其余情形将被拒绝。

14.3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14.4 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请示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谈判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谈判时间

15.1 在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谈判（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谈判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谈判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并办理签到手续。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

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来开标现场或以不见面开标两种形式参与开标。

选择现场开标方式的需携带 CA 锁；

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应注意：

- 1、投标单位应注意签到截至时间；
- 2、开标设备、 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若投标人设备不满足要求，也可到本项目交易中心现场）；
- 3、投标人应保证使用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解密时，网络稳定；
- 4、投标人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

其余远程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

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提出；开、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结果确认。

16. 谈判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谈判小组：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限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职人员或委托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贵州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共三人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谈判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谈判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谈判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17.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谈判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谈判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4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谈判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7.5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平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4) 谈判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与谈判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谈判响应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6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7 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谈判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谈判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价评标法**。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谈判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谈判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谈判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相应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报价情况，按照“低价优先”依次对报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等，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内容的供应商中依据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企业资信业绩、承诺质量、承诺交货日期、承诺合同条件、承诺售后服务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在采购人预算范围内且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谈判结束后，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贵州省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另行通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谈判文件第五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谈判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 成交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代理服务 8000.00 元人民币。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服务期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_____
2. 服务进度：_____
3. 货物质量要求：_____
4. 服务期限要求：_____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3. 其他: 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_____

四、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价款, 竣工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不予调整。
本合同价款为_____。

2. 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五、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设计要求以及甲方有关指令。

3、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_____。

七、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_____

八、双方确定,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联系人应及时向对方沟通和交换有关情况, 及时提交和签认有关的报告及确认单、通知单等文件, 并就重要情况及时向双方的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汇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一份, 送采购代理机构备份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有关权利义务全部履结后自动失效。

十二、补充条款。

1. 甲方编发的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含修正和补充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2. 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和经批准的技术工作方案的任何调整均必须事先获得

甲方的书面批准，否则按照违约事件处理。

- 3. 乙方的履约保函等合同文件必须与本合同的签订同步提交。
- 4. 乙方必须及时和负责任地参加甲方、总监和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有关会议等活动，正确履行有关合同职责和法定职责，规范提供优质专业服务和支撑。
-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 6.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一 谈判响应声明函

致：玉屏侗族自治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正本（ ）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工期或交货期：（日历天），保修期：（月）。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单位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和条件。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9、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10、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地址：（ ）

电话：（ ）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 年 （ ） 月 （ ） 日

二 报价一览表

招 标 编 号：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分项	投标人报价
投标总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三 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货币单位：_____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清单进行编制）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逐条对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盖章）：

序号	谈判要求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 如招标文件中规定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的货物投标。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谈判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玉屏侗族自治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为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谈判；（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附：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授权方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七 资格声明及文件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须提供 2021 或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及 2021 或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可提供银行汇划单、银行基本帐户季末对账单（近三个月）等相关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玉屏侗族自治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 ，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 ，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投标日期：

注：资质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八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1) 服务承诺书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不是享受此优惠，响应文件可以不做此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备注：如不是享受此优惠，响应文件可以不做此项。

十 其它材料